

# 市检察院:让法治文化为乡村振兴增底气

近年来,随着美丽乡村建设的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的落地实施,基层乡村治理提质增效成为新热点。今年3月起,全省检察机关大力开展“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

我市检察机关围绕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结合检察职能和本地实际,认真落实《全省检察机关“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各项活动,让法治文化为乡村振兴增底气、添亮点。



## 高位推动,打开检察工作新局面

今年3月初,省检察院发出通知,要求在全省检察机关集中开展为期8个月的“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活动内容围绕乡村振兴主题,涉及美丽乡村建设、百姓乐业安居的方方面面:开展一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平安乡村建设;开展一次司法救助大摸底,助力脱贫攻坚战略;开展一次生态环境大巡查,助力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一次抗农害农犯罪大扫除,助力富裕乡村建设;组织一次护农助农大行动,助力和谐乡村建设;开展一次法治文化大宣讲,助力文明乡村建设。

“开展‘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是为了在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程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将检察工作融入党和国家战略,彰显检察价值,是检察机关讲政治、顾大局的具体实践。”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边疆说道。

3月14日,市检察院成立全市检察机关“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的通知》,对活动提出具体要求。各基层院先后成立领导小组,积极开展各项活动。3月18日,市检察院召开“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对全市检察机关“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进行整体部署。

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带头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发放活动提示单等方式对“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进行督导;向上及时报送活动材料,并积极总结、提炼,为全省“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提供了多个优秀案例。

7月4日至12日,市检察院领导带队对基层院上半年工作开展督查,由专人负责“美丽乡村检察行”督查工作。督查组精心制定督查方案,明确督查事项,突出督查重点,采取看材料、座谈等方式对基层院

“美丽乡村检察行”工作进行督查,现场反馈督查情况。市检察院还向各基层院分别进行书面反馈,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

除了在检察系统内部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市检察院还加强外部协调,持续优化办案环境。在生态环境大巡查活动中,主动向市人大汇报工作,旌德、宣州、泾县人大均专项听取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报告。全市检察机关以此为契机,积极向人大汇报“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开展情况,通过人大征集行政机关的意见和建议。与此同时,主动与行政机关沟通交流,通报检察机关开展活动的意义和情况,获得理解和支持,并积极探索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向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延伸,建立相应的信息通报机制、联席会议机制、联合检查机制。与行政机关共同召开了违建别墅、食药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联席会议,参与行政机关联合执法16次。

## 深入推进,集结基层服务新力量

“老乡!有没有流氓头子在菜市场搞三搞四收保护费的?”“你要晓得这样的情况,可以打册子上的电话跟我们反映。”4月3日,在宣州区水东镇,一场“方言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活动正热热闹闹地开展。拉横幅、摆展板、发传单,在镇上热闹的街区,市、区两级检察院的检察官通过亲切的乡音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向老乡们介绍什么是黑社会、村霸、地痞。

活动期间,两级检察机关拟定“美丽乡村检察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周实施方案,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查活动,特别是精选涉农典型案例



例,向群众宣传涉黑涉恶犯罪相关知识。检察人员深入乡村、社区、集镇、校园开展宣传17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0余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只是一个序幕。我市“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全面铺开,将活动阵地设到了最基层,让依法治理的理念传播到最偏僻的“背阴”里:

司法救助大摸底——对全市检察机关近三年符合救助的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对农村地区所有符合检察环节司法救助条件的,做到造册建档并呈报上一级院备案。控申与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部门协调配合,梳理各个条线符合救助条件的司法救助案件。全市检察机关共摸排23件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建档造册并呈报上级院备案线索23条、案件13件,救助困难群众14人,发放救助金36.4万元。

护农助农大行动——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等途径受理涉农举报、控告、申诉,加大对涉农刑事申诉、司法救助等案件的办理力度,依法惩治损害农民的犯罪行为,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生态环境大巡查——通过宣传横幅、展板、宣传册、普法宣传单、问卷调查,积极向群众介绍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法律依据、监督范围、工作流程、典型案例等,重点宣传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内容,共开展集中宣传活动9次。活动以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认知度、知晓度,引导人民群众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畅享绿色生活。活动期间,办理破坏农村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违法犯罪案件111件,针对违法犯罪发案原因及监管漏洞发出检察建议40件,履行民事诉前公告15件;办理侵占集体资产、侵犯农民利益犯罪案件3件,起诉3件7人,提起公益诉讼1件。

抗农害农大扫除——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依法打击发生在群众身边、危害群众利益的食品药品犯罪。根据监察委通报,梳理骗取低保、危房改造资金等涉农资金类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2件。

法治文化大宣讲——开展法治文化宣传活动40余次,发放宣传材



料6000余册,在门户网站、“两微”平台、今日头条等信息平台共发布“美丽乡村检察行·法治文化大宣讲”相关信息160余篇。

## 长效推广,宣传检察公益新形象

9月开学第一天,天下着小雨,在市第四小学的阶梯教室里,一场由市人民检察院的法治副校长陈希、夏睿带来的法治讲座正在进行。这堂以“如何远离伤害保护自己?”为主题的讲座,是宣城市“法德携手校园行”之我和扬子学法律”专场活动的重要内容,前期充足准备的课件、现场声情并茂的讲解、课下爱心满满的互动,让整场活动高潮迭起,掌声不断。

结合全市正在深入推进的“开学第一课”开展宣讲活动,只是我市“美丽乡村检察行”法治大宣讲活动的形式之一。市检察院先后深入乡镇、企业、学校,并结合主题党日等活动开展宣传,同时,发挥宣城市廉政教育基地功能,先后邀请乡镇单位5家、企业3家,共计270余人参观学习。

在各基层检察院,法治宣讲活动也开展得有声有色有力度。



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胡磊在宁国市司法局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单位领导及一线干警100余人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宁国市政法委书记和公、检、法负责人均在现场收听,取得良好效果。宣州区检察院采取“现场普法宣传+法治微宣讲+普法微视频”的形式,深入乡镇、企业、学校,开展“美丽乡村检察行”大宣讲活动,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广德市检察院在全县9个乡镇、开发区逐一开展宣传,实现宣讲全覆盖,并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城区和各乡镇主要街道、农贸市场、银行、车站、医院等地张贴“广德县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维码宣传彩页”300余份。绩溪县检察院制定任务分解表,将责任细化到部门和干警……

专项活动是阶段性的,但法治水平的提升是长效的。

在此次“美丽乡村检察行”的推进中,我市检察机关做好“加法”,把专项活动与检察院常规工作联系起来,“美丽乡村检察行”的活动实效,让各法院的工作亮点更凸显出来。

泾县检察院以护鳄检察室为依托,先后联合扬子鳄泾县保护区、森林公安开展了“保护野生扬子鳄及其栖息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对扬子鳄保护区泾县昌桥乡中桥片区执法巡护工作,会同泾川森林公安派出所、昌桥乡政府、昌桥乡林业站联合举办昌桥乡生态护林员业务培训会,并成功办理一起损害扬子鳄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环境的案件。

在生态环境大巡查活动中,生态检察室、护鳄检察室、检察工作联系点等发挥前哨作用,将专项活动向社会延伸、向基层延伸、向群众延伸,畅通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渠道,有效提升专项活动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也让各基层检察院的特色做法得到关注、得以推广。

“‘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虽然结束了,但检察机关服务民生、促进乡村振兴的使命是长期的。”朱边疆说,“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三大攻坚战’为抓手,持续做好服务‘三农’工作,为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检察新贡献。”

(数据来源: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宣州检察

4-2 来自 360安全浏览器

“阳春布德泽,万物生光辉”。时值四月,宣州区检察院积极落实“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进乡村,入民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美丽乡村建设。4月1日上午,宣州区检察院检察人员陈启中、郑贤海对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工业园区多家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走访。

